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江守富

被　　告　陳青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桐友利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歐優琪律師

黃俊昇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649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思大

法　官　傅可晴

法　官　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宋瑋陵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